



##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MA-02-01

版 本:1.1版

製訂日期:102年10月31日

修訂日期:112年10月04日

單 位:財務會計部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1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本
102.10.31	新制訂。		1.0
112.10.04	依據「 <a href="#">證券交易法</a> 」第36-1條規定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a> 」，修訂本處理程序。		1.1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1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 2 適用範圍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使用權資產。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7 衍生性商品。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 其他重要資產。


##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2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3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3.10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3.11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12 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 4 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呈請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4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 5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價格參考依據

### 5.1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5.1.1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採集中市場依市場行情研判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5.1.2 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以買賣雙方議價或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

5.1.3 其他固定資產：應詢價、比價、議價、公開招標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5.2 價格參考依據

5.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5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2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2.3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2.4 第5.2.1～5.2.3條之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8.2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6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5.2.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2.6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6 執行單位與授權層級

6.1 執行單位：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會計部為執行單位。

6.2 授權層級：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呈核後辦理。

## 7 投資額度範圍及授權額度層級

7.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7.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7.3 投資有價證券(包括長期投資)則不得超過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7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8.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8.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8.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8.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B.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8.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8.1.6 除第8.1.1～8.1.5條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8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2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8.2.1 每筆交易金額。

8.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8.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8.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3 第8.2節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8.4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5 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8.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8.7 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若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9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9 關係人交易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5.2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5.2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2.4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章第9.5～9.7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0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9.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提交監察人承認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9.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本處理程序第6章至第7章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9.3.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9.3.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4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章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9.2.1~9.2.7條所列各項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1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9.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5.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5.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9.2～9.4節規定辦理，不適用第9.5節之規定：

9.6.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6.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6.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6.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2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9.7 公司依第9.5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9.8節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7.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7.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9.7節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9.5～9.7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3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9.8.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2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9.8.3應將第9.8.1條及第9.8.2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9 本公司經依第9.8.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9.8～9.9節規定辦理。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0.1 交易原則及方針：

10.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並以避險交易為範圍。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4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10.1.2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10.1.3權責劃分：


- A. 董事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 B. 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衍生性商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管制。
- C. 金融商品組：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組織人員為財務部、稽核室等部門主管，負責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未來風險之揭露，並提出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D. 經營稽核室：依內部控制管理準則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有關的作業流程。
- E. 財會單位：依相關準則規定予以入帳，日後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於財報中揭露相關事項。經確認無誤後，依行政程序呈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10.1.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新台幣一百萬元	新台幣五百萬元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5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總經理	新台幣五百萬元	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10.1.5 績效評估要領

A.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定期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總經理核示。

B.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10.1.6 交易額度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

10.1.7 損失上限避險性及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均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定之。

#### 10.1.8 作業程序

A. 確認交易部位。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6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包含: 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形態。
-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均逐筆由總經理核准。
- E. 執行交易
- a. 交易對象: 限於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 b. 交易人員: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 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 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F. 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 應填具交易單據, 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 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 G. 交割: 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 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10.2 風險管理措施:

10.2.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10.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10.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 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7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10.2.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0.2.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0.2.6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0.2.7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品導致損失。

10.2.8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10.2.9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0.2.10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應與執行單位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8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 10.3 內部稽核制度：

10.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0.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10.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0.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0.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0.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9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C. 董事會授權之財會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D.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E.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10.4.2條、第10.4.3.B項及第10.4.3.C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1.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20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1.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1.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11.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1.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7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1.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21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 11.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1.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1.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1.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1.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1.8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1.8.1 違約之處理。
- 11.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1.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1.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1.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1.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1.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22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1.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1.10.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1.10.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1.10.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1.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1.9.1條及第11.9.2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1.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1.9節及第11.10節規定辦理。

11.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1.4～11.6節，以及第11.9～11.12節規定辦理。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23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 12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12.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規定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12.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節第1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3 其他事項

13.1 本處理程序如有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布函令時，本公司應依其新函令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3.2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24
	文件編號	MA-02-01	修訂日期	112.10.04

13.4 本處理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4 公布實施與修正

14.1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14.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04日。